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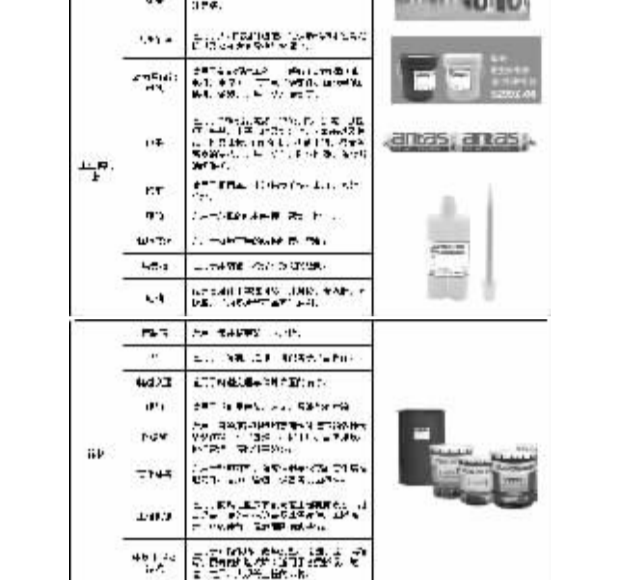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不适用 不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否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909



2.行业发展变化 (一)新材料行业 我国新材料行业规模较大,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产业链正在逐步完善。新材料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得到了快速发展。

(二)涂料行业 我国涂料行业规模较大,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产业链正在逐步完善。随着消费升级和环保要求的提高,涂料行业正朝着高品质、环保、节能的方向发展。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否 追调调整或重述原因:无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Main Accounting Data and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Impact of Accounting Policy Changes and Accounting Estimate Changes). It lists various metrics like revenue, profit, and asset-liability ratios for 2023 and 2024.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showing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ir names, shares held, and percentages.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动。4.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6.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股

Table showing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2.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不适用□不适用

3.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适用√不适用 不适用□不适用

(一)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包括: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3】2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向公司受理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2023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3】15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事项受理确认书》(业务编号:101100001277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1月1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所有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也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延期报告》,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将“年产高性能树脂封15,000吨和锂电专用树脂封15,000吨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022、2023-025)。

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转并补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高性能树脂封15,000吨和锂电专用树脂封15,000吨项目”延期,并将前次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81.3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并含募集资金专户自行留存存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营,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48、2023-049)。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存放和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定期于2023年7月6日届满,解锁日期为2023年7月7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权益的30%,共7,497,99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由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其良及副主任委员李强,为了更好地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张其良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批解锁日期于2023年11月16日届满,解锁日期为2023年11月17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权益的50%,共2,947,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日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四)公司为销售商提供票据授信担保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销售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提供2024年度符合条件的销售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责任担保,且担保总额不超过符合条件的销售商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26-1)。

(五)公司拟对外投资参股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资源格莱美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资源格莱美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莱美”)、刘耀强、王杨签订《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格莱美增资,2,980.364922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324,597.7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认购比例约为3.1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资源格莱美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18)。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LED驱动电源等领域,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以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广州市从化区投资设立“高端新材料智造基地项目”,投资资金约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2023-073)。

8.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汉大学共建先进材料研究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大学签署《共建“武汉武大”广州集泰先进材料研究中心“合作协议”,共同建设“武汉武大-广州集泰先进材料研究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武汉大学共建先进材料研究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2023-063)。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会议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出席董事情况: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张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授权、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经营运作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经营管理工作规范,生产经营健康有序,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独立董事唐女士、徐林松先生及吴剑晓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第四届会议议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会议议程》(公告编号:2024-026)。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财政部、审计署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增加内部控制监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全体监事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增加内部控制监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全体监事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增加内部控制监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全体监事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8.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0.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3.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4.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会议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出席监事情况: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6.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7.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会议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出席监事情况: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6.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7.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按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由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增加内部控制监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全体监事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增加内部控制监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全体监事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增加内部控制监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全体监事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8.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0.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3.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4.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8.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1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20.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2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2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23.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24.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2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2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2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28.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薪酬水平、经营规模、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2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优化薪酬